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财务指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建立及时更新制度，确保关联方名单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融资租赁；
- (十二) 放弃权利；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六)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八)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

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